

附件2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市委对我市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组织轮训、培训县处级、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全市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高级知识分子，培训党外人士和统战对象。负责对学员在校（院）学期期间的考核。

2、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市情，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决策参考，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

3、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举办专题研讨班、讲习班、读书班，学习研究中央、省、市委提出的重大理论和方针政策。

4、承担以党员干部、公务员和社区基层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国民教育。

5、运用函授和在职研究生教育等形式，负责对全市在职干部进行不脱产学历教育。

6、针对成人继续教育的特点，利用校（院）教育资源，联合有关院校、市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党政干部进行业务和知识更新培训。

7、对全市县（市）区党校、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管理机构：

①办公室（挂“党校工作业务指导处”的牌子）。协助校（院）领导组织校内日常工作的运转，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学校（院）决议的督办和检查；负责学校（院）内外的联系与综合协调、秘书事务、宣传、会议、机要、文书档案、综合治理、信访、保密、接待和车辆、通讯管理等工作；协调对县（市）、区党校（行政学校）的业务指导。

②组织人事处。负责机构编制、人员调配、职务任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等具体管理工作；承办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管理本校（院）的人事档案；负责校（院）出境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本校（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具体工作，负责校（院）机关党的建设，组织理论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建设和活动。

③总务处。负责校（院）职工和学员的膳食、住宿等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和校（院）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校（院）内教室、会议室的日常使用与管理；负责校（院）内基本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和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工作。

④财务处。负责编制全校（院）经费的年度预算，进行年度决算；主管全校（院）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和监督，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审计监督。

⑤教务处。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学校（院）主体班次教学计划，

管理和协调教学活动，管理学籍，掌握教学进度与动态，反映教学情况，研究提出教学改革方案；负责本校（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协助做好主体班次学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工作和生活管理。

⑥培训处（挂“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南通学区”，“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南通分院”和“中共南通市委党校培训中心”的牌子）。负责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南通学区和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南通分院的招生、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对全市的函授辅导站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在职研究生班的招生、教学服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利用校（院）资源，积极开展社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做好在职培训的组织、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⑦科研处。负责编制和督促执行全校（院）科研规划，指导全校（院）的科研工作；负责统计、评估本校（院）教研人员科研成果和社会调研活动，管理科研档案和科研经费，组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和评奖活动；承担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南通论坛》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2）教研业务机构：

①哲学党建教研室。负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党史、国际共运史、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逻辑学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②经济管理教研室。负责经济学、经济管理、财政、金融、税收、会计、审计、统计、货币银行学和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服务业和现代物流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③法学行政教研室。负责法学基础、法治建设、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和行政学、行政管理等学科的教学1科研和学科建设1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④公共服务教研室。负责公共政策、政府建设、体制改革、区域规划、资源环境、社会保障和现代科技管理与服务、计算机与信息管1理、领导科学、心理学、社会学、外语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1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⑤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挂“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的牌子”）负责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研究工作；立足校（院）内外资源，围绕南通市情、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开展研究、咨询，实施交流合作，推进成果转化。

⑥图书网络中心（挂“图书馆”的牌子）负责全校（院）信息网络的1建设、管理、维护，协调校（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统筹全校（院）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管理本校（院）网站，负责1对全校（院）职工信息技能的培训。负责图书、报刊等各类文献信息资料、市情资料的搜集、分编、应用管理和开发研究。运用计算机及其他信息技术手段为职工和学员提供信息利用和咨询服务。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中共南通市委党校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委党校以新思想统领全年工作，突出改革创新，较

好完成了各项职能工作。

1、干部教育实现量质齐升（职能目标1）

完成2018年度干训计划，规范举办主体班8期，各类专题培训班13期，共计培训1462人次。主体班76个教学专题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专题54个，占比71%。全年新增教学新专题18个，同比增长38.5%。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八届优秀教学奖评选中荣获优秀教学组织奖，教学专题《2018宪法修正案解读》连续第三届获评精品课程，全省13家省辖市党校中仅有三家获此殊荣。

2、科研咨政体现“四高”特色（职能目标2）

科研成果高水平发表，全年出版专著1部，发表省级以上成果80项，1项成果获评全国行政学院第四届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成果获评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成果获评2017年度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3项成果获评江苏省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全省党校系统共7项成果获此奖项，我校占了3项）；科研课题高级别立项，新立项各级课题41项，其中，省社科基金课题2项，省委党校重点调研课题1项；咨政报告高层次批示，全年报送咨政报告21篇，7篇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学术交流高层次开展，参加全国、全省党校系统等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34人次。编辑出版《南通论坛》6期，《党校视点》18期。

3、对外培训社会影响进一步放大（职能目标3）

将对外培训工作作为党校主动服务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南通发展大局的重要内容，全年承办省内外培训班101期次，培训5893人次。3个教学点入选省委党校《外国政党干部考察团江苏现场考察点汇编》。在职研究生教育管理严谨规范，办学质量得到上级党校的持续肯定。

4、党校系统合力得到充分发挥（职能目标4）

落实“四个全面”综合考核办法要求，对各县（市）区党委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责任开展督促检查，各地党校工作进一步得到重视与加强。强化业务指导，定期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县级党校工作开展情况。突出整体联动，发挥“1+8”资源优势，搭建合作平台，及时发布调研课题18项，系统协作、合力攻关，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咨政成果。主动共享教学资源，组织开展高端培训，举办精品课评选等系列观摩活动，助推办学水平提升。

5、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全生产（职能目标5）

以教学科研制度改革为重点，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在2017年修订的70项管理制度基础上，新出台相关考核约束制度，汇编印发《市委党校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制度汇编》。落实综治法治工作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安全检查全覆盖、整改隐患无死角，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6、 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党校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职能目标6）

争做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先行者”“践行者”和“推动者”，组织3次主体班集中研讨，召开“坚持用学术讲政治、争当先锋、推动党校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举办“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会，发挥用学术讲政治的优势，为南通高质量发展贡献党校的智慧和力量。先后有10人次接受市电视台、市电台等媒体采访，2次活动被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报道推介。积极推动大讨论活动成果转化，组建“三中心三会”，围绕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内容开展研究，为南通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战略定位提供决策咨询，提交咨询报告21篇，其中7篇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党校“以改革激发活力，为争当先锋提供强劲思想动力”的经验做法在《新华日报》头版刊发。

7、发挥党校资源优势，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职能目标7）

及时跟进中央、省、市委的方政策和南通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教研人员强化理论研究解读，进行学理分析阐释，在全市范围开展理论宣讲100多场次，15名专家学者参加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组织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录制，20多人接受南通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采访，在思想引领、舆论宣传中及时发出了党校的声音，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

8、坚持真抓真管，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职能任务8）

认真开展“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集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性教育，不断增强全校党员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自觉性。注重发挥组织功能作用，修订完善党建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要求，不断提高主题党日活动质量。组织开展“阵地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开展星级党支部和星级党员示范岗创建。开展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活动，在职72名党员干部全部参与结对帮村，按月按季开展走访与帮扶，慰问困难村民32户次，落实帮扶资金13.2万元，“走帮服”活动取得了较好实效。

第二部分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727.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56.44万元，减少4.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其中：

（一）收入总计3727.0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874.6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86.57万元，减少11.8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 事业收入852.42万元，为市委党校开展外培班培训费及科研课题经费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230.13万元，增长36.98%。主要原因是外培班班次和人数的增加以及科研课题经费的增加。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3727.05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3370.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75.60万元，减少7.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

2. 科学技术支出8.2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课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156.25%。主要原因是课题项目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348.5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28.56万元，增长59.24%。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公积金和房贴基数。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本年收入合计372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4.63万元，占77.1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852.42万元，占22.87%；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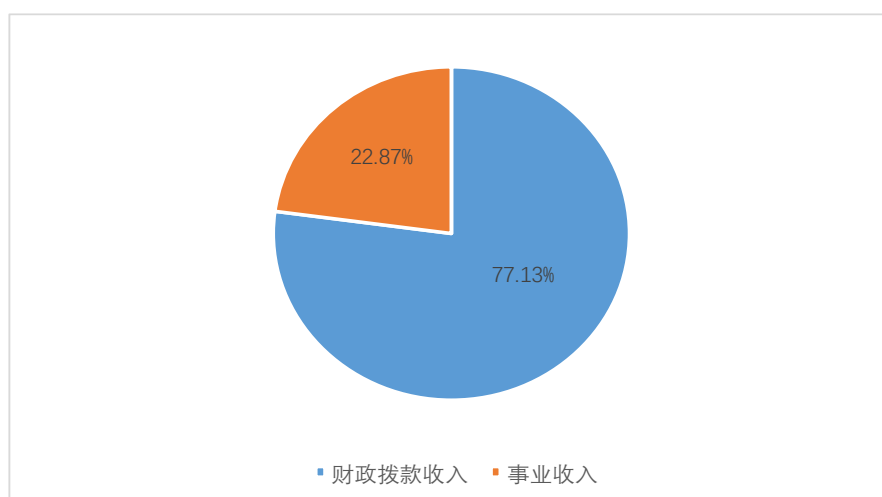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本年支出合计372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3.03万元，占59.38%；项目支出1514.02万元，

占40.6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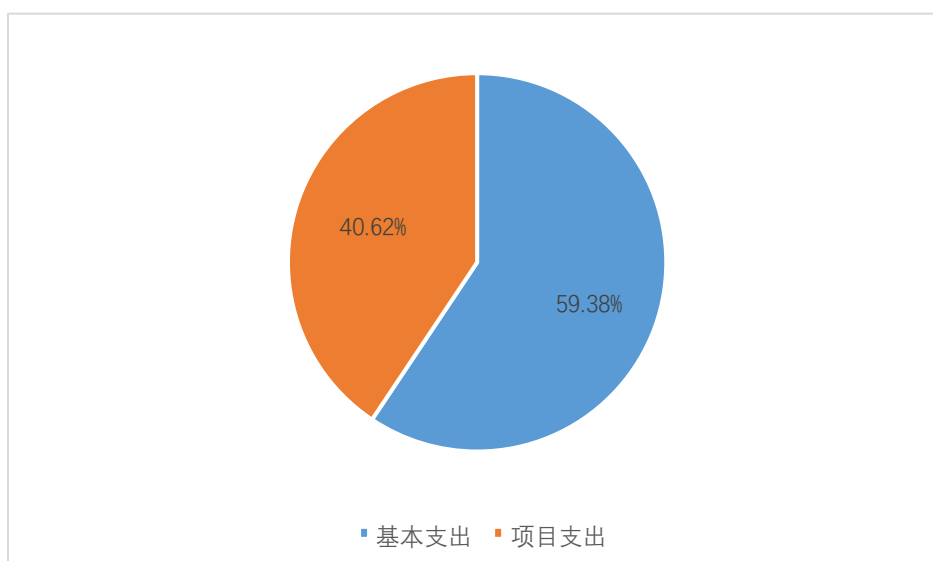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727.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6.44万元，减少4.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87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6.57万元，减少11.8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3.54万元，支出决算为287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819.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培班次和人次的增加。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课题项目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调整公积金基数。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9.45万元，支出决算为20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调整房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13.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

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4.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6.57万元，减少11.8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53.54万元，支出决算为287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控经费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13.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43%；公务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5.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一人获批出国学习研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29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51.07%，比上年决算减少0.87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修理、汽车保险、日常维护保养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

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6%，比上年决算减少3.16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9万元，接待9批次，88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党校来我校调研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81万元，完成预算的9.00%，比上年决算增加1.81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党校系统科研协作会议以及对外培训工作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规定，严格控制经费费用。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109人次。主要为召开党校系统科研协作会议以及对外培训工作会议。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0.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比上年决算增加10.11万元，主要原因为教师参加业务培训以及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性教育培训活动；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保持一致的。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114人次。主要为教师参加业务培训以及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性教育培训活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